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3日发出。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归属登记，以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股本总数由1,070,669,685股增加至1,222,103,885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,066.968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2,210.3885万元，因此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